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學校出資人權益

####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四川德瑞(為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本集團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四川德瑞同意出售其於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之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將訂立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以反映彼等同意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將不再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四川德瑞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以作為西藏華泰放棄對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的控制權的代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且建議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本公司認為將建議出售事項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屬適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闡述及披露，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補充協議構成有關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

## 建議出售學校出資人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四川德瑞(為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的本集團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四川德瑞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四川德瑞於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之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持有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四川德瑞(作為賣方)；及
- (2) 德瑞教育管理(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由四川德瑞持有的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間接持有的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

### 代價

買方應付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應由買方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學校的類別及其在讀學生人數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訂約各方正式簽訂買賣協議；
- (b) 四川德瑞已取得本公司及西藏華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
- (c) 賣方及／或買方已完成所有內部程序，並已取得簽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 後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或買方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核准及授權。倘上述條件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年內(或賣方及／或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賣方須向買方返還已付代價(不計利息)，而買賣協議將自動作廢及失效。倘買賣協議將作廢及失效，本公司將另作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完成

待買賣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訂約雙方書面豁免後，訂約雙方須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有關教育當局及民政部門遞交變更學校出資人的申請。變更學校出資人權益協議的簽訂須被視為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 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

作為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部分，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將訂立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以反映彼等同意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校將不再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補充協議的

條款，四川德瑞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以作為西藏華泰批准及促使本公司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包括放棄西藏華泰對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之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的控制權。

###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之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人民幣約為7,500,000元，估計建議出售事項將為四川德瑞帶來收益約人民幣89,000元。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即約人民幣89,000元)將支付予本集團。董事會目前擬將大部分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經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西藏華泰**

本公司為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西藏華泰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四川德瑞**

四川德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由(其中包括)董事兼控股股東嚴先生擁有69.44%權益。四川德瑞為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的學校出資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四川德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其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幼稚園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1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溢利	2.0	2.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	1.6	2.2

## 買方

### 德瑞教育管理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教育投資、教育諮詢服務及學校後勤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中包含有關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非牟利學校的多項條文。實施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其中包括)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實施條例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認為，於實施條例生效至本公司透過其綜合聯屬實體及結構性合約向提供義務教育的非牟利學校提供教育服務時，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基於此，本公司決定將其業務策略轉移至提供非義務教育服務，並向買方出售兩間學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買賣協議

由於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且建議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本公司認為將建議出售事項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屬適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闡述及披露，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補充協議構成有關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故因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嚴先生、王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為四川德瑞(補充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的股東，並因此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嚴先生、王女士及葉家郁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代價」	指	人民幣7,500,000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並於完成後不包括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指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學校出資人權益由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嚴先生的配偶
「嚴先生」	指	嚴玉德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執行董事



「成都外國語學校 附屬小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由四川德瑞於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及其附屬幼稚園持有的100%學校出資人權益
「買方」	指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現行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四川德瑞(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四川德瑞，為買賣協議內的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其中包括)嚴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擁有69.44%、3.00%及1.59%
「補充協議」	指	由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結構性合約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